**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上架申請須知**

# 目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攜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電)於高雄大魯閣草衙道設立「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以下簡稱本站)，提供從事體感相關科技研發之公司及團隊產品試煉及票務、場域服務、消費者回饋資訊等服務，期協助業者快速面對消費者市場，藉此優化產品打造更好內容，進而快速走向全球市場。

# 申請資格：

以體感科技[[1]](#footnote-1)為核心發展具創新性之體感應用產品之公司、行號、法人、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均得為申請人向本站申請上架。

# 應備文件：

1. 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上架申請表(附件1)。
2. 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 1. 公司、行號應附公司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

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1份。

* + - 1. 其他符合申請對象之類型，應附相關個人身分證明或依法登記核准之文件。

1. KOSMOSPOT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上架合約書(附件2)
2. 台灣區供應商電匯確認書(附件3)。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 申請方式：

可至KOSMOS體感奇點網站下載申請表單，連同應備文件以Email及紙本同步寄出，待收到回覆通知信表示完成申請。

收件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2樓

收件人：體感奇點站（KOSMOSPOT）

Email：kosmos@iii.org.tw

# 審查

本站上架評選辦法分為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通過初審與複審後送交經發局備查，由本站以Email及書面回覆，未通過者，需於收到書面回覆起6個月後方得再申請。

1. 初審(書面審查)

由本站審視申請資格是否符合、遊戲內容及軟體開發完整度評估、申請填寫資料是否齊全。資料未齊全者，經本站限期通知補正後，始進行初審審核。

1. 複審(實地審查)

由本站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現場實地體驗，並依據審查重點進行審核，請申請人就以下審查重點進行現場說明(簡報、影音等說明形式不拘)：

1.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及市場潛力

現場體驗或展品呈現完整性，並評估現有營運成果、市場與產品開發計畫。

1. 申請人特性（完整性、互補性及開創性等）

包括申請人的背景、創業經驗/優秀事蹟佐證、申請人的分工與計畫執行能力、申請人之資源及支援能力評估、成就、獎章認證及功績。

1. 技術/產品創新及原創性

評比對問題的瞭解，與解決方案的創新性、可行性，包含產品獨特創新性、設計原創性。

# 權利

1. 申請人產品上架後可獲本站場域營運支援及行銷曝光，並獲得消費者體驗回饋資訊，除本站提供之資源外，申請人之額外需求應另自行負擔費用。
2. 協助產品上架VIVEPORT及VIVEPORT Arcade等平台進行全球性通路發布(申請人得另行簽訂VIVEPORT 及VIVEPORT Arcade平台協議)。
3. 申請人得享有最前沿頂尖的VR相關知識與技術教育資源。

# 義務

1. 申請人須遵守本站場域作業規範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
2. 提供產品上架成效追蹤及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資料，包含體驗回饋問卷整理；另產品下架後1年內配合本站辦理計畫成效後續追蹤(若申請人有另行簽訂VIVEPORT 及VIVEPORT Arcade平台協議，可藉此提供平台露出效益，以供彙整成果)。
3. 配合本站舉辦宣傳活動、進行產品發表，並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開發歷程與成果，協助推廣高雄體感科技產業之風潮。
4. 申請人需配合於產品下架後一個月內提供結案成果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得以文字、影音、圖照呈現)。
5. 提供上架產品之內容規劃、圖素、宣傳影片、遊戲軟體內容、操作流程給予消費者進行體驗。
6. 同意授權提供上述資料，供宏達電、資策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上架、下架及展延規範

1. 上架
2. 產品首次上架期間為3個月，自本站通知公告上架起算，申請人可得申請展延第二期(期間3個月)，得否展延，依照展延規範。
3. 申請人申請後即視同同意本站契約相關條款。
4. 申請人產品上架之場域，依據本站實際空間核配。
5. 申請人之展示活動範圍及佈置(包含桌椅、產品、旗幟、海報、廣告版、立牌等)，應依本站規定不得影響其他展位及動線；亦不得在公共設施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
6. 本站為公共開放空間，展出時間配合大魯閣草衙道之營運時間，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及佈置，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展示內容測試。
7. 下架
8. 申請人於下架產品時需負責還原硬體設備及環境，若有損壞由申請人負責修復。如申請人違約或造成損失，本站得向申請人求償。
9. 申請人完成撤場時應清除所申請展示區之裝潢，並將廢棄物依本站規定完成回收與清理，所申請展示區及展示區所提供之配備與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
10. 展延

申請人如有意展延上架期間，應於上架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依據申請人前期績效評定，經本站邀請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核定後辦理續約。

# 本站保有產品上架時程調整與最終解釋之權利，其它未盡事宜，依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辨理。

# 附件1：上架申請表

**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上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申請人名稱 |  | 聯絡人  /職稱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網址 |  | | |
| 上架產品資料 | | | |
| 申請類別 | □沉浸式教育　　□健康促進　□城市娛樂  □智慧製造輔助　□影視產製　□海洋體驗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產品介紹 | 1. 名稱： 2. 產品簡介(至少80字以上)： 3. 產品影片連結： 4. 附件檔案:  產品內容之單機測試版本(binary file)   產品內容的錄影檔案(15-20分鐘, game play video) | | |
| 產品內容分級級別 | 級  說明：依經濟部工業局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進行產品內容分級。若尚未進行分級登錄者，請至<https://www.gamerating.org.tw/prod_assess.php>  完成產品登錄後取得分級級別。 | | |
| 產品/服務  製作說明 | □自行開發  □非完全自行開發，合作對象及內容說明： | | |
| 產品/服務體驗設計 | 1. 單次體驗人數：\_\_\_\_\_ 人 2. 單次體驗時間：\_\_\_\_\_\_分鐘 | | |
| 可上架時間 | \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_\_日前 | | |
| 上架需求 | 1. 進場等待區(平方公尺)： 2. 體驗區空間大小： \_\_\_\_m x \_\_\_\_m 3. 自備硬體設備(註明品牌、數量)： 請列出完整清單 4. 用電需求 □110V □220V 5. 定位協助： (eg: HTC Vive Lighthouse) 6. 其他： | | |

|  |
| --- |
| 團隊/公司現況分析 |
| 團隊背景、創業經驗/優秀事蹟、成就、獎章認證及功績 |
| 團隊分工與計畫執行能力、團隊資源及支援能力 |
| 請具體描述貴公司產品或服務的目標客群？ 有哪些創新、原創性、獨特之處？ |
| 該產品或服務現在發展的程度為何?(例如：產品所處階段、業務規模、關鍵業務指標) |
| 請簡述您的商業模式，如何獲利？ 請簡述現有營運成果。 |
| 請介紹您的目標市場容量及可能的競爭對手，以及您的競爭策略。 |
| 您有哪些潛在的挑戰和問題需要去解決？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或 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請貼上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掃描圖檔或影印影本 |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 |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 附件2：上架合約書

**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上架合約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依據其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之「108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委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經營「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以下簡稱本站)，資策會授權甲方與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簽訂「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上架合約書」，茲為乙方申請上架本站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合約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本站營業時間：平日及國定假日11:00~22:00 (營業時間視情況而定)。

1. 本站營業場域：大魯閣草衙道大道西一樓1S-02A空間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1號)。
2. 上架產品名稱： 。
3. 上架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維運及服務：
5. 甲方同意提供本站基本配備與營運服務供乙方上架產品進行展示，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依據產品坪效所分配之上架期間與上架形式。

甲方提供基本配備包括：

1、基本網路、配電等。

2、VIVE VR基本設備(頭盔眼鏡、Lighthouse、耳機)。

3、前後台遊戲引導解說用螢幕及電腦。

1. 乙方首次上架期間為自甲方通知公告上架日起3個月，上架期間屆滿前1個月乙方得申請展延1次，每次展延期間以3個月為限，甲方得依據乙方績效評定得否延展，並有最終之決定權。
2. 權利
3. 乙方產品上架後可獲本站場域營運支援及行銷曝光，並獲得消費者體驗回饋資訊，除本站提供之資源外，乙方之額外需求應另自行負擔費用。
4. 協助產品上架VIVEPORT及VIVEPORT Arcade等平台進行全球性通路發布(乙方得另行簽訂VIVEPORT 及VIVEPORT Arcade平台協議)。
5. 乙方得享有最前沿頂尖的VR相關知識與技術教育資源。
6. 義務
7. 乙方須遵守本站場域作業規範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
8. 提供產品上架成效追蹤及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資料，包含體驗回饋問卷整理；另產品下架後1年內配合本站辦理計畫成效後續追蹤(若申請人有另行簽訂VIVEPORT 及VIVEPORT Arcade平台協議，可藉此提供平台露出效益，以供彙整成果)。
9. 配合甲方舉辦宣傳活動，進行產品發表，並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開發歷程與成果，協助推廣高雄體感科技產業之風潮。
10. 乙方需配合於產品下架後一個月內提供結案成果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得以文字、影音、圖照呈現)。
11. 提供上架產品之內容規劃、圖素、宣傳影片、遊戲軟體內容、操作流程給予消費者進行體驗。
12. 同意授權提供上述資料，供甲方、資策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13. 產品販售拆分及付款方式：
14. 每達成一筆單次體驗銷售交易，甲方可收取銷售交易之85%以作為營運成本，乙方可得產品售價之15%之利潤。
15. 甲方應每月結算記錄體驗銷售報表，並每三個月一次結算付款，於第四月之5日收到乙方開立確認無誤發票後45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
16. 上架規範：
17. 乙方申請後即視同同意簽約及相關條款。
18. 乙方於下架時需負責還原硬體設備及環境，若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乙方違約或造成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19. 乙方之產品展示活動範圍及佈置(包含桌椅、產品、旗幟、海報、廣告版、立牌等)，應依甲方之規範進行佈置，不得影響其他申請人展位及動線；亦不得在公共設施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
20. 本站為公共開放空間，展出時間配合甲方之營運時間，乙方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及佈置，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展示內容測試。
21. 乙方結束撤場應清除所申請展示區之裝潢，並將廢棄物依甲方規定完成回收與清理，所申請展示區及展示區所提供之配備與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
22. 甲方認定乙方有違反本合約規定，並經告知後，乙方仍無即時改善違規/法行為，甲方得即時終止本合約，乙方應立即停止展出並遷出本站。
23. 除甲方提供之基本配備外，乙方所需之額外設備，須經甲方同意後方得架設，並由乙方負擔其費用。
24.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上架產品受損之事，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25. 屆滿與終止
26. 上架期間屆滿，乙方應即辨理下架作業，包含展示空間清理、點交等手續。若逾10日未清理，甲方得依廢棄物處理，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27. 乙方產品連續兩週未達到每週體驗統計次數30次以上，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前下架，乙方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賠/補償或權利。
2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限期乙方下架：

1、實際展示項目與申請上架項目不符。

2、上架產品有關事項涉及違法情事。

3、違反合約內容。

4、其他重大事項。

1. 乙方提前終止本合約者，甲方於終止合約後2年內得拒絕乙方重新申 請本專案進駐。
2. 爭議解決

本合約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協商解決。若協商無法達成解決，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甲方保有產品上架時程調整、合約變更與最終解釋之權利，其它未盡事宜，依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辨理。
2. 本合約正本2份，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

|  |
| --- |
| 甲方：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代表人：王雪紅 |
|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23號 |
|  |
| 乙方： |
| 代表人： |
| 地 址： |

# 附件3：台灣區供應商電匯確認書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台灣區供應商電匯確認書**030401

謹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新設立

* 變更

付款條件：無

1. 本公司同意 貴公司將應付貨款於到期日電匯至本公司指定往來銀行帳戶。
2. 電匯匯費由本公司負擔，並自貨款中扣除。
3. 上述電匯支付款項，請匯入本公司下列指定帳戶：

往來銀行： 分行：

總行、分行代碼(請務必向銀行查詢):□□□□□□□(七碼)  
戶名：   
帳戶號碼：□□□□□□□□□□□□□□

1. 本公司負責應收款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立同意書人：

公司全名：

統一編號：

(變更事項登記表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此確認書正本請務必寄回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請單位經辦收。

2.請附存摺封面影本，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印本，並請在影印本上加

蓋變更事項登記表印鑑章，以茲證明與正本相符。若戶名為個人請務必附上**切結書**。

3.請務必於一週內寄回，若無法於時效內收到回函以致延誤付款時間。

4.若為緊急付款,請立即傳真至\_\_\_\_\_\_\_\_\_\_\_若有疑問請電\_\_\_\_\_\_\_\_\_\_\_ ext:\_\_\_

**以下欄位由HTC 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經辦** | **申請單位主管** | **交付財會處日期** | **財會人員初核** | **財會人員覆核** |
|  |  |  |  |  |

# 附件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KOSMOSPOT X VIVELAND體感奇點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站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站因辦理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站章程、寄送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 (如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戶籍、居住地或工作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或其他得以直接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站於中華民領域、在前述蒐集目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站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複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 本站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站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複審(審核評分表)**

**內部複審(審查委員審核評分表)   
(團隊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項目說明 | | 總分 | 得分 | 備註 |
|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及市場潛力 | * 現場體驗或展品完整性 * 現有營運成果 * 市場與產品開發計畫 | | 40% |  |  |
| 申請人特性(完整性、互補性及開創性等） | * 申請人的背景 * 創業經驗/優秀事蹟 * 申請人的分工與計畫執行能力 * 申請人之資源及支援能力評估、成就、獎章認證及功績 | | 30% |  |  |
| 技術/產品創新及原創性 | * 評比對問題瞭解性 * 解決方案的創新性、可行性如產品獨特創新性、設計原創性 | | 30% |  |  |
| **總分** | |  | | | |
| **審查未合格(代於70分)說明** | | **其它評語及建議** | | | |
|  | |  | | | |

審查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註：體感科技是以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互動操控裝置為核心，擴大到人體互動感知（眼、耳、鼻、舌、身等）的創新應用，以軟硬整合為主，導入教育、醫療、建築、娛樂（遊戲、遊樂園）、商務等領域應用。 [↑](#footnote-ref-1)